

关于组织参加“明月清风·欧苏典范”征文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初中（含乡镇）、高中：

按照上级要求，现将《“明月清风·欧苏典范”征文启事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落实，发动广大学生投稿，校内可组织选拔赛，每校于12月15日前，择优报送不少于1篇稿件（电子版）至邮箱 yzszcks@163.com，联系人：陈科山，13952505565

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

附：“明月清风·欧苏典范”征文启事

“明月清风·欧苏典范”征文启事

平山堂廉政教育基地，作为江苏省廉政教育基地，利用平山堂特有的优秀历史廉洁文化资源开展廉政教育，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。为进一步发挥平山堂廉政教育基地的教育作用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擦亮欧苏“贤守清风”品牌，激发欧苏文化对扬州城市发展的特殊作用，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，赓续清风文脉，谱写时代华章，特举办“明月清风·欧苏典范”征文活动。征文启事如下：

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平山堂廉政教育基地

征文对象

初、高中（含职业高中）学生

征文要求

1. 征文内容：围绕平山堂廉政教育基地、“欧苏精神”与廉洁文化主题，包括但不限于游平山堂有感、我和平山堂、我眼中的欧阳修/苏东坡、“文章太守”在扬州、欧阳修/苏东坡对扬州城市精神的启迪、我对“贤守清风”的理解与感悟、欧苏文化的启示等，凡未公开的作品均可投稿；

2. 作品字数 1000-1500 字，力求言之有物，客观中肯，文从字顺；

3. 征文信息：作品题目三号黑体加粗，正文三号宋体，文末署作者真实姓名、学校（含省、市全称）、班级、联系地址、电

话和电子邮箱，如有指导老师请一并注明；

4. 每人参赛投稿作品不超过一篇，请勿重复投稿；

5. 本次作文活动将秉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参赛作者需承诺提交作品的原创性，一经发现作品非原创或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相应法律责任由参赛作者自行承担，与活动组织方无关；

6. 活动组织方对所有参赛作品享有出版、发表、张贴、汇编、使用、展览、宣传及传播的权利，不另计稿酬；

7. 活动组织方有权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；

8. 活动组织方对本次大赛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投稿作者如需联系、咨询和交流，可关注“平山堂廉政教育基地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；

9. 所有参赛作者视为同意以上条款。

征文方式

1. 本次征集活动采取“电子邮件投稿”的方式进行，请以word附件发送，邮件标题为“明月清风·欧苏典范+题目+作者”；

2. 截稿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
评审方式及奖项设置（略）